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（1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。（2）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。（3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。（4）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19 年 9 月 19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[2019]16 号，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应当结合财会[2019]16 号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

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[2019]16号的要求编制执行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变动额
预收款项	6,460,217.67	-	-6,460,217.67
合同负债	-	6,460,217.67	6,460,217.67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此次《会计政策变更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